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裁张南明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舟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舟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附件:张舟云先生简历
张舟云先生,1977年出生,同济大学载运工具运用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张舟云先生长期从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开发与管理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委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及控制系统重大专项课题,拥有多项驱动电机控制技术专利,在国内核心期刊和国际会议发表多篇学术论文,主编及参与编写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与电力电子相关专著2本。曾任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副主任,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公司EVBG事业部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至今,张舟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舟云先生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2.2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开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未有任何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3. 变更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 公司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1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2年3月5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宏泰楼A-1和A-5区域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数量为9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项目累计人数为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47,697.14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88,974.5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51,454.26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交通运输、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保险、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20,799.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3家。

2. 投资背景及能力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的4次,涉及人员42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利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朝晖,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复核复核人:申军,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从事本所业务,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实施处罚日期	处罚措施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申军	2024-8-23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担任天弘弘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违反了《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未勤勉尽责,未对募集资金账户流水进行审慎核查,未及时发现并报告异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自律监管措施。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收费信息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以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技术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计费费用为2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9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降幅超20%,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市场化机制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新聘审计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信息系统建设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报价。公司结合对审计服务质量的综合判断,并兼顾成本优化要求,最终确定聘任该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存在因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充分沟通和综合评估,公司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内沟通情况
公司拟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前后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1151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审计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对天职国际的职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考者保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6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6年7月26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股票期权存在行权期限未行权的情形,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逾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批准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

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902,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8月23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8元/份调整为3.92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25日止。

15.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2元/份调整为3.79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885,06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3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11,640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9元/份调整为3.69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
19.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9元/份调整为3.494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7,390份股票期权。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注销原因及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截至行权有效期届满,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77,39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本次注销事宜已在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期届满尚未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7,390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竟成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注销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本次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3. 北京市竟成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3年7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10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4月16日至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5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58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

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19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

15. 2026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8元/份调整为4.484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99,796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86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2,458,872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 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8月3日起至2027年7月16日止。

18. 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84元/份调整为4.295元/份。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理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10月30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384元/份调整为4.295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竟成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决议决议;
3. 北京市竟成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6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于2024年8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完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鉴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10月30日实施完成,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以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竟成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系按照《(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